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于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1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向第三方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某主营新能源行业高端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及有关方面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沟通，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6年7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延期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